

附件 2

岳阳县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城乡居民特门及双通道药品报销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岳阳县医疗保障局

主管单位：

编制单位：岳阳县医疗保障局

编制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编制说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县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编制要求

1. 编制的项目采购实施计划，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 采购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可以自行组织编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编制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委托职责及要求，并对其委托编制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2. 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作为采购资料存档备。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特门及双通道药品报销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	岳阳县医疗保障局		
☒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陈主任	0730-7669005	/
	其它参与编制人员	/	
☐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编制	机构名称	岳阳市聚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	/	/
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二、合同订立安排

（一）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和地点安排

1. 采购项目实施时间：约 360 天（2026 日年 月 日）
2. 采购项目进场/交付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3.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岳阳县，具体按合同执行。

（二）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三）委托代理安排

☐自行采购 ☐集中采购机构

☒社会代理机构（名称）岳阳市聚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选择理由 该公司在岳阳市注册，从业人员资历深厚，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能熟练运用，项目实施经验丰富。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完成，我单位推荐由该公司代理本项目。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名称：城乡居民特门及双通道药品报销服务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及福利性单位）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包名称：城乡居民特门及双通道药品报销服务项目

特定资格条件：

包 1：投标人须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或处于换证过渡期内的《保险证许可》），且核准的业务范围且包含短期健康保险。

注：（1）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2）本项目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但同属一个集团（或总公司）的，只能由一个分支机构参加；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分公司或支（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本文件所指公章仅指供应商依法备案公章（不限备案形式）。

（五）采购项目项目预算

项目预（概）算：1056428.00 元

（最高限价：1056428.00 元）

（六）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1. 是否进行分包：☐是 ☒否

2. 采购包划分要求：/

3. 合同分包要求： /

4.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标的品目较多的可以附件形式提供，格式如下）：

包号	标的（产品）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进口/国产	核心产品	备注
1	C05019900-其他社会保障服务	1	项	/	/	A0405 政府委托的其他社会保险类服务

注：采购进口产品的应报市级财政部门核准,核准资料作为附件提供。

5. 标的配套需要的设备、备件、耗材等（服务类和工程类如有，请列明）

6. 包装和运输要求： /

7. 保险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七）采购方式

1. 包 1

（1）采购方式

-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2) 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 不需要

☒ 需要, 报批安排: 按程序办理

(八) 竞争范围

1. 包 1

☒ 公开方式

☐ 邀请方式, 依据:

(九) 评审规则

1. 包 1

☐ 最低评标价法, 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 综合评分法, 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不具备价格竞争优势, 适宜采用综合评分法。

取值范围

1.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 本采购项目的权值为: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	A1=10%
2	技术	A2=51%
3	商务	A3=39%
4	其他	0%
$\Sigma (1+2+3+4)=1$		

报价评审-包 1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投标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权值 注：如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100 分

商务评审-包 1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类似业绩	1、评分标准 供应商需提供 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或协议的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服务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的得 13 分，满分 39 分。 2、评审依据 （1）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完整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用来证明实际履约： 合同（或协议）关键页（包含双方签章、签订时间、产品名称等核心条款）； （2）需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否则本项不得分。	39 分
2	投标人总公司偿付能力情况	1、投标人总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中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①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240%(含)以上的计 18 分； ②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80%(含)-240%(不含)的计 7 分； ③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80%(不含)以下的不得分。 2、投标人总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①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240%(含)以上的计 18 分； ②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80%(含)-240%(不含)的计 7 分； ③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80%(不含)以下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应商总公司经外部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或供应商总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网站查询截图，查询网址：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https://www.iachina.cn/），查询路径为：“信息披露”——“保险公司年度信息披露”或“偿付能力信息披露”。	36 分
3	项目团队配置	1、评审内容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置专职服务团队，并按下述规则计分： （1）配置项目负责人 1 名、服务专员 1 名，得基础分 10 分； （2）在基础配置之上，每增加 1 名专职服务人员，加 5 分。 本项满分 25 分，即基础人员之外，最多额外认可 3 名人员。 2、评审依据 （1）拟派团队人员须提供以下两种任意一项，未按要求提供或材料无法有效辨认的，对应人员不予计分： ①提供供应商与拟派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合法证明双方用工关系的文件； ②提供供应商拟派人员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	25 分

		明。 (2) 若社保缴纳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 但属于供应商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缴纳的, 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与供应商的关系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所有证明材料必须清晰可辨, 否则视为未提供。	
合计			100 分

技术评审-包 1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综合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综合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 2、人员配置与岗位职责; 3、项目全流程服务设计(含受理、审核、结算、归档); 4、全流程服务管控与监督体系(含 24 小时服务热线及响应承诺、日常管理制度与考核); 5、理赔流程; 6、投诉反馈与应急服务方案。 扣分标准: 上述内容, 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 5 分, 上述扣分扣完为止; 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10 分, 上述扣分扣完为止; 3、未提供的不计分。	60 分
2	政策宣传实施方案	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县域提供特门、“双通道”药品报销政策的宣传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宣传方式(线上、线下等)及宣传渠道; 2、宣传保障机制。 扣分标准: 上述内容, 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 2.5 分, 上述扣分扣完为止; 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5 分, 上述扣分扣完为止; 3、未提供的不计分。	10 分
3	便民方案	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便民方案进行评分,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服务质量目标; 2、经办流程; 3、便民举措。 扣分标准: 上述内容, 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 2.5 分, 上述扣分扣完为止; 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5 分, 上述扣分扣完为止; 3、未提供的不计分。	15 分

4	风险 管控	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风险管控方案进行评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信息保护制度； 2、资金管理制度； 3、其他相关制度。 扣分标准：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 2.5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2、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5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	15 分
合计			100 分

说明：

1、技术部分量化指标：

①**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内容不完善等；

②**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

2、评分依据评标标准，对照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标准涉及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书和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相应计分项不予计分。

3、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4、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1. 包 1

☐ 买卖合同

☐ 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合同

☐其他：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本项目为服务项目。

（二）定价方式

1. 包 1

☒固定总价，要求：总价包干，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固定单价，要求：

☐成本补偿，要求：

☐绩效激励，要求：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保护了业主的利益，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服务期限与地点：

1) 服务期限：一年。

项目服务周期为一年。年度服务结束后，岳阳县医疗保障局将根据医保基金运行情况、项目服务履约效果等实际情况开展年度服务达标评定。

2) 服务地点：岳阳县，具体按合同执行。

2、结算方法：

1) 付款人：岳阳县医疗保障局

2) 付款方式：基金拨付分为四期，每期 25%，首期签订协议起十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拨付至账户，每季度按时拨付。

（四）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岳阳县医疗保障局

☐ 采购代理机构：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 第三方专业机构：

☐ 专家：

☐ 服务对象：

☐ 其他：

（2）履约验收时间：2027 年 月 日

（3）履约验收方式：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一年，采用日常动态监管与年度服务达标评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本项目验收采用日常监督与年度评定结合的模式。核心程序为：承保机构每月 10 日前提交基金使用报告；采购人按季度或不定期抽查档案并回访服务对象；年度服务期满后，由承保

机构自评，采购人依据日常监管、基金清算及投诉情况完成年度达标评定。评定不合格的，采购人将直接终止协议。

（5）履约验收内容：

围绕服务保障、业务审核、基金管理、信息安全四大维度，逐项核验场所人员到位情况、报销审核支付质量、专户专账及档案管理、数据保密执行情况。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即判定不合格：①核心保障条件未按时到位且催告后逾期未改；②故意拖延或拒付合规报销、审核失误致基金重大损失、拒绝配合检查；③挪用骗取基金；④泄露参保信息造成不良影响；⑤未按时清算或未返还结余资金；⑥被监管部门重大处罚或发生查实的集中投诉。不合格即终止协议并追责。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四. 付款方式：

基金拨付分为四期，每期 25%，首期签订协议起十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拨付至账户，每季度按时拨付。